

证券代码：834372

证券简称：容川机电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贷款计划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优化需要，公司拟与下列银行（含银行分支机构）申请银行贷款，共计人民币 2170 万元；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实用新型专利和投资性房地产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、质押担保。具体情况预计如下：

序号	贷款银行	贷款额度（万元）	合同起止日期
1	交通银行芜湖南瑞支行	300	以借款合同约定日期为准
2	徽商银行繁昌支行	500	以借款合同约定日期为准
3	建设银行繁昌支行	480	以借款合同约定日期为准
4	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繁昌支行	200	以借款合同约定日期为准
5	华夏银行芜湖分行	190	以借款合同约定日期为准
6	农业银行繁昌支行	500	以借款合同约定日期为准
总计	—	2170	—

上述贷款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。

上述关联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：吴景泉、陈德群、安之文、吴克萍、吴博文、鲁雅意。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、反担保等。担保具体情况，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2026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景泉
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长寺村陈村组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56.79%的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德群
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长寺村陈村组

关联关系：吴景泉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安之文
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顺风村安村组

关联关系：公司副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4.91%的股份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克萍
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顺风村安村组

关联关系：安之文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博文
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

关联关系：与吴景泉为父子关系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11.48%的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鲁雅意
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

关联关系：吴博文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 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具体协议内容在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中体现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增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因银行贷款需要而产生，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运转，保障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